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葆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8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张葆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0.8965%；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张葆霖先生、监事姚建忠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市场化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价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即张葆霖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2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葆霖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6%；姚建忠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8%。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持股数量的比例
张葆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4,625	1.20%	4,094,625	1.20%	1,020,600	24.92%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6,625	0.21%	706,625	0.21%	176,400	24.96%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时，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是否发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葆霖先生未完成9566股在本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不再减持，姚建忠先生未完成9566股在本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不再减持。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广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银行。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两年，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相關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并严格按照银行授信条件、授信额度使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审批通过之日起算。

授权董事长郝进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进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郝进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0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8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在浦明南路222号航天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总经理郝进波先生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6）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昊为公司副董事长。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0-007、008）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吴昊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吴昊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0-007）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职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王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由于王戎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董事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2020-009）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

上述议案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0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事前向本提案提交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希望公司经营层能继续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向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委员会认为：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2019年度计划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8,000	18,603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6,757	金额增加下降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7,500	4,221	金额增加减少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2,500	274	金额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5,000	4,800	
	甘肅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3,027	2,521	
	上海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4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1,660	2	
其他(设备采购)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000	2	
	甘肅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3,027	2,521	
	上海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4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1,66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460	2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86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小计	1,700	1,597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00	52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473	
	上海航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	0	
	小计	1,350	526	
	合计	58,900	63,126	

注: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07），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30），2019年8月6日，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生效。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披露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9,260	18,603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757	金额增加下降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4,221	金额增加减少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11,006	4,221	出业务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0	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750	274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260	
	小计	32,316	30,219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000	1,241	
	甘肅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0	286	
	上海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18	
	上海航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218	20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0	279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300	
	小计	1,933	2,440	
其他(设备采购)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2,500	2,10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722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	11	
	上海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309	金额增加下降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941	金额增加下降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0	147	
	航天新源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0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0	9,149	预计2020年计划减少
其他(设备采购)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0	28	
	甘肅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11,690	21,411	
	上海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800	
	甘肅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3,027	2,5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5,000	4,800	
	甘肅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3,027	2,521	
	上海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4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1,66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460	2	
	上海航天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86	
	上海航天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小计	1,700	1,597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Ruse cs Co.,Ltd及其下属单位	100	52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473	
	上海航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	0	
	小计	1,350	526	
	合计	58,900	63,126	

注: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07），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30），2019年8月6日，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生效。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以下簡稱“公司”）會議，分別通過了《關於2019年度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總額預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為全资子公司滁州信云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國安）科技有限公同提供担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2.02萬元，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提供担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2.02萬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冠电子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300.7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冠电子与农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的折算。

债权人自2020年3月起至2020年3月31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六）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七）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八）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九）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四）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六）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七）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八）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九）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四）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六）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七）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八）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十九）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四）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六）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七）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八）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十九）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四）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五）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六）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七）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八）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九）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十）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十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十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十三）实现债权